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松先生、白明垠先生、肖荣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松	是	5,200	2016年7月21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7.57%	融资
白明垠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2,600	2016年7月21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21.59%	融资
肖荣	非第一大股东，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1,500	2016年7月21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5.43%	融资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863.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61%；截至公告日，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,19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2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25%。

截至公告日，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040.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4%；截至公告日，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,67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3%。

截至公告日，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,373.97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2%；截至公告日，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,096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6%。

截至公告日，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,718.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7%；截至公告日，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,084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1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5%。

黄松先生与白明垠先生、潘峰先生、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四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,996.47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74%；截至公告日，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,040 万股，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7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